

股票代码:601012 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:临 2019-106 号
债券代码:136264 债券简称:16 隆基 01
债券代码:113015 债券简称:隆基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: 商业银行
- 委托理财金额: 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, 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: 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, 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, 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期限: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为充分利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自有资金,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相关公告)。

鉴于现有额度已无法满足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管理需求,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提高存量资金的收益,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在 2019 年度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在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基础上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, 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, 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, 并授权公司总

经理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，信用评级较高、履约能力较强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，预计收益等根据购买时的银行理财产品约定执行，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。

（二）产品说明

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，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，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低、流动性好且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理财收益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财务部门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，必要时可

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意见
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的多方面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。

四、委托理财余额

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余额为 3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